

沁水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沁农字〔2025〕40 号

沁水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沁水县 2025 年特色农业机械购置 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机管理站）：

根据《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农业第三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晋市农财发〔2025〕7 号）、《晋城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关于印发〈晋城市 2025 年市级农机化发展项目实施指导意见〉和〈晋城市 2025 年特色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晋市农机字〔2025〕1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农业生产和农机化发展实际，制定了《沁水县

2025 年特色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 2025 年特色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实 施 方 案

为加快我县特色农业机械化发展，提高特色农业机械化水平，全面推动乡村振兴，根据中央、省、市有关特色农业发展政策规定，制定此实施方案。

一、特色农业机械补贴资金规模和使用原则

本年度市级下达补贴资金为 30 万元。补贴对象为全县 12 个乡镇（镇）的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特色农业机械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满足农业生产需求，对购买推广示范较为成功、机具性能较为成熟、市场认可度高的特色农业机械进行补贴。

二、补贴机具与补贴标准

（一）补贴机具。确定我县机具类别以中药材机械、果园机械、蔬菜机械、蚕桑机械、杂粮机械、畜牧机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和本地适宜使用的其他类特色产业机械为补贴产品类别。补贴机具选取原则上以未列入山西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目录范围内的机具为主。

特色机具品目选择通过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申报，县农业农村局采取市场调研或集体决策的方式确定选入县级补贴目录，机具选定后要进行不少于 7 天的全面公示。

（二）补贴标准。选定的特色农业机械按其销售均价的 35%

计算确定补贴额度（补贴额制定原则上确定到百位），若购机价格低则按购机价格的 35%进行补贴。也可采取其他科学有效的计算方式确定所选机具的补贴额度，单机补贴额度上限为 3 万元。同一厂家同一型号的机具可参考其他县（市、区）已经公示确认的补贴额确定本地补贴额；同一类型同一规格的机具可参考使用上年度补贴额。

（三）补贴数量。农民享受补贴机具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5 台件，累计补贴额不超过 10 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补贴机具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10 台件，累计补贴额不超过 20 万元。对于单户（组织）实际需求数量高于上限的小型农业机械，可根据实际需求酌情增加补贴机具数量，累计补贴额上限不变。

三、补贴程序

特色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参照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操作模式执行，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方式实施，补贴流程可参考附件 1、2、3、4、5。

四、资金使用

补贴资金的使用采取“总量控制、先购先补、补完为止”的原则，为避免出现因资金使用不平衡造成的资金结余等问题，将定期报送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执行力。

五、工作要求

为确保本年度特色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顺利进行，县农业

农村局一是要认真做好补贴机具选取、补贴额度确定、补贴申请受理、补贴机具核验、补贴资金兑付等工作；二是要做好项目宣传推广工作，用足用好特色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三是要参照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规范开展工作，要将补贴程序、审核时限、资金使用等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要严格执行补贴工作纪律，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和工作约束机制，保证补贴过程公平、公正、公开；四是对涉及违规行为的生产企业、经销企业和购机户要暂停、取消补贴资格，情况严重的要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其它事项

补贴实施工作要在 12 月 15 日前全部完成，12 月底前向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上报工作总结和绩效自评报告。

- 附件：1、沁水县 2025 年特色农业补贴机具申报表（样表）
2、沁水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对 2025 年特色农业补贴机具的公示（样本）
3、沁水县特色农业机械补贴资金申领表
4、沁水县特色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告知承诺书
5、特色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流程图

附件 2

沁水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对 2025 年特色农业补贴机具的
公 示（样 本）

根据《沁水县 2025 年特色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相关要求，我局经过市场调研、集体决策等方式确定补贴机具目录，现将机具情况公示如下：

[illegible]

一、公示时间：

二、公示期间，若对公示内容有异议，可通过电话、邮箱等方式向沁水县农机技术推广站进行反馈，所反映的情况要真实客观。

联系电话：0356-7021664

联系地址：沁水县新建东街 1250 号

电子邮箱：qsnjglz@126.com

沁水县农业农村局

年 月 日

附件 3

沁水县特色农业机械补贴资金申领表

编号:

申请购机者基本情况	姓名/组织		购机者身份		
	性别/性质		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联系电话		地址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申购机具情况	机具大类		单台补贴额(元)		
	机具名称		购机数量	购机补贴额合计	
	机具型号				
	生产企业				
所购机具信息	经销企业		销售总价		
	出厂编号		发票号		
购机者本人承诺:	我对提交的补贴相关申请资料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关责任。 购机人签字: 年 月 日				
现场核验人员意见:	经现场核实,机具购置情况属实。 核实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县农业部门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经核查,申请补贴的手续完备,如公示无异议,同意给予补贴。 审核人员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沁水县特色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告知 承诺书

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以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称购机者），就申领特色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相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农民享受补贴机具数量不超过 5 台件，累计补贴额不超过 10 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补贴机具数量不超过 10 台件，累计补贴额不超过 20 万元。对于实际需求数量高于上限的小型农业机械，可根据实际需求酌情增加补贴机具数量，累计补贴额上限不变。

二、购机者承诺购机税控发票上的购机金额与其全部支付给经销企业的资金一致，办补机具实际结构与从经销商处购买的机具结构一致，存在隐瞒不报、提供虚假信息和自行改变机具结构需承担相应的违规责任。

三、购机者承诺提供的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已补贴机具发生退货等情形，须提前告知农机部门，且按要求退还补贴资金。

五、依法开展农业生产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积极配合日常检查和上级部门的抽查，承担违反政策规定所引起的一切纠纷和经济损失，主动退回违规行为涉及的补贴资金，接受有关部门处理。

购机者承诺：

(由承诺人使用钢笔或墨水笔填写，要求填写内容准确，字迹清晰可辨。)

姓名：

所购机具名称：

机具编号：

联系电话：

我承诺：

- 1、以上告知内容我已全部看过并知晓；
- 2、所购买机具从事农业生产，是本人使用或经营。
- 3、所购机具和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包括法律责任。

特色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流程图

